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连人才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本地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市开发区、东中西示范区、市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本地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30日

关于支持本地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

为鼓励本地人才创新创业，激发本地人才活力，积极落实“高质量发展、后发先至”战略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1. 大力支持本地人才创业。本地人才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，对入选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资助。进驻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的初次创业人员，享受最高 1000 元/人·月、连续 6 个月的房租（摊位）租金和水电补贴；在校大学生可保留学籍、休学创业。

2. 大力培育本地创新型企业。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式，实施“小升高”培育计划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重新通过认定的奖励 5 万元。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3. 支持本地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新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，按上级财政资助额 1:0.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，分别奖励 150 万元、60 万元、20 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 50 万元；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4. 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载体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

科技园（孵化器、加速器）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，分别补足到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，对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以上类型载体按照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支持。

5. 支持本地人才参与产学研合作。实施港城“微·博”双创计划，政府、企业、高校院所三方联动，选派一批以博士领衔的人才团队与本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“联姻”配对，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、解决技术难题、开发新产品等，给予每个团队不低于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支持市内高校院所参加“科技副总进企业行动”，选派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企业科技副总，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管理、科技创新，根据绩效择优给予每人 10-15 万元资助奖励。

6.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激励与保护。完善激励政策，提高专利质量。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 1 万元，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000 元。加大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力度，对新取得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我市专利代理机构连续供职 2 年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7. 加大大地人才金融支持。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，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和团队最高享受 300 万元的“人才贷”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200 万元以内的部分 50%贴息。进一步加强与江苏银行等银行的合作，创新科技金融新品种，推进“苏科贷”、“连知贷”等科技贷款工作。

8. 鼓励本地人才晋升。根据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，

本地人才在晋升为上一层次人才后，可享受引进人才优惠待遇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购房券、生活补贴等相关政策。

所有补助资金来源从现有渠道解决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抄送：各县区委、人民政府。

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